

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使用本市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1.65 歲以上長者。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55 歲以上原住民。 4.年滿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註：本市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依主要服務對象區分失能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日照。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對象至本市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收托服務，服務內容包含： 1.個案照顧管理(含午餐、點心、午憩等服務)。 2.生活照顧服務。 3.協助及促進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 4.辦理服務對象教育休閒活動。 5.提供福利、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6.舉辦服務對象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